T012A24W-1_《稅法與實務上》_修訂表

【十八版_2024/02/01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5	第 6 題	某甲民國112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，已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，繳納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（週三）止，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10,000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、22條規定，該稅捐之「核課期間」為何？ (A)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B)自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C)自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0日止 (D)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	某甲民國112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，已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，繳納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（週三）止，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10,000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、22條規定，該稅捐之「核課期間」為何？ (A)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B)自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C)自112年12月1日至117年11月30日止 (D)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	
131	第 7 題	陳先生於民國112 年7 月份死亡，其遺產中有一筆公告現值300 萬元、市價600 萬元的土地，此筆土地乃陳先生於民國105 年8 月份繼承而得，且當年已繳納遺產稅。試問此筆土地應計入陳先生遺產總額的數額為何？ (A) 300 萬元 (B) 120 萬元 (C) 180 萬元 (D) 240 萬元 解析：遺產總額＝ 300 萬 扣除額＝ 240 萬	陳先生於民國112 年7 月份死亡，其遺產中有一筆公告現值300 萬元、市價600 萬元的土地，此筆土地乃陳先生於民國105 年8 月份繼承而得，且當年已繳納遺產稅。試問此筆土地應計入陳先生遺產總額的數額為何？ (A) 300 萬元 (B) 120 萬元 (C) 180 萬元 (D) 240 萬元 解析：遺產總額＝ 300 萬 扣除額＝ 300萬*60%＝180 萬 應計入之遺產總額＝300萬-180萬＝120萬 答案改為B	
151	第 11 題	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，由配偶乙及4名子女A、B、C、D共同繼承，經國稅局同年12月5日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，其中包括甲於民國70年買進的公共設施保留地2,500萬元、銀行存款為200萬元、未上市股票資產淨值6,300萬元，經核算應納遺產稅300 萬元。嗣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申請以遺產中	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，由配偶乙及4名子女A、B、C、D共同繼承，經國稅局同年12月5日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(下同)9,000萬元，其中包括甲於民國70年買進的公共設施保留地2,500萬元、銀行存款為200萬元、未上市股票資產淨值6,300萬元，經核算應納遺產稅300 萬元。嗣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申請以遺	

		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，申請日土地公告現值3,000萬元，請問：本案准予實物抵繳的稅額為何？(A)910萬元(B)824.15萬元(C)716.1萬元(D)920萬元	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，申請日土地公告現值3,000萬元，請問：本案准予實物抵繳的稅額為何？(A)910萬元(B)824.15萬元(C)716.1萬元(D)100萬元	
207	第 3 題	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，其營業稅稅率為： (A) 免徵營業稅 (B) 百分之一 (C) 百分之二 (D) 百分之五 原答案為D	答案改為C	

(更新日期：2025-05-16)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4/03/19　新增第 25 頁修訂。

2024/04/11　新增第 151 頁修訂。

2024/06/11　新增第 207、131 頁修訂。

2024/10/29　訂正 131 頁修訂錯誤部分。

2025/05/16　訂正 131 頁修訂錯誤部分。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